关于公布2026年1月自学考试成绩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6-02-0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qt/tzgg/content/post_12630128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2630124.html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安排，2026年1月自学考试成绩定于2月4日15：00公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查询

考生可通过以下5种方式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一）官微小程序查询

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（ID：gdsksy），在页面底部选择“小程序”栏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按栏目指引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百度小程序查询

通过百度App搜索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，打开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—智能小程序”，按栏目指引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三）支付宝小程序查询

通过支付宝App搜索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，打开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按栏目指引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四）系统查询

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selfec/）查询考试合格成绩和当次考试违规处理情况。

（五）网站查询

在深圳参加考试的考生，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（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）查询考试成绩。

二、成绩复核申请

如果考生对本人本次公布的某科成绩有异议，可以申请成绩复核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复查程序。仅受理在深圳参加考试的考生。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到市招考办（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，一楼招考服务大厅）现场登记，登记时间为2月4日至2月24日期间的工作

日，由市招考办统一向省考办提交成绩复查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、漏记分、错记分、加错分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复查结果告知。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试卷复查后，复核结果将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公布，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将书面通知考生（按当次报考时考生确认的通讯地址寄送）。在深圳参加考试的考生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（http://szeb.sz.gov.cn/szzkw/）查询复查结果。复查结果不再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。

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2026年2月3日